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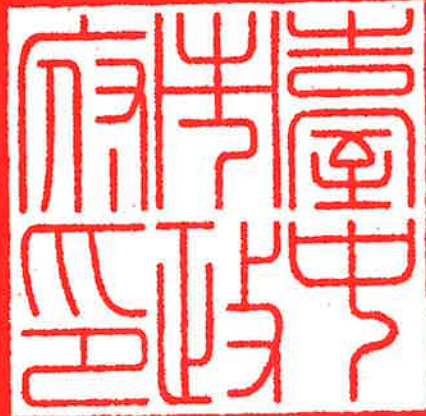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2508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建設計畫」都市計畫變更案書、圖，自115年9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5年9月7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、烏日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(二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1份。

(三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軍功、水景里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建設計畫)

案」計畫書1份。

(四)「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(五)「變更臺中市高鐵站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1份。

(六)「變更臺中市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訂於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烏日區三和社區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403巷6弄33號)。

(二)訂於115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本市北屯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。

五、任何公展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